附件4

**2019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立 项 协 议 书**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负责人：

承担单位：

成果形式：

完成时间：（注：以申报书的时间为准）

资助经费：

经专家评审，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本课题列为2019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为确保本项目的研究任务能高质量地按时完成，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和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省社科规划办”）共同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课题负责人承诺：

1．以本课题组填写的《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申报表》为有效约束，按课题设计论证的内容认真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2．不以资助经费不足等为由，擅自变更原课题设计中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

3．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完成期限延长、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课题管理单位变更等事项，主动填写《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批，不经批准不做变更。

4．按照本课题成果形式的结题要求完成课题。

“优势学科重大资助项目”和“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重大扶持项目”的结项成果包括书稿1部，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其中3篇为一级期刊、2篇核心期刊（期刊级别分类参照最新版的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包括《浙江社会科学》《浙江学刊》，以下同）。其中以首席专家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一级期刊论文不得少于2篇，若在权威期刊发表，则不少于1篇，子课题负责人也均需有符合要求的论文发表。书稿由省社科联组织专家鉴定并统一出版（出版费用由社科联承担）。在研期间，如果以资助的重大项目为基础成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结项可以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相关规定。

5．课题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报送完整的结题材料，提出结题申请。结题材料包括：

①研究成果1套（成果形式为专著的，提供出版后的书10套；成果形式为论文的，提供发表刊物原件1份；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提供研究报告全文打印稿1份及成果要报，如有领导批示、采纳证明、领导批阅等的附上佐证材料）。

②《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1份。

③最终成果要报1份（《成果要报》应简要叙述该成果最有价值、最能引起学界或领导关注的主要观点及其论证、社会评价，字数4000字左右）。

6．凡以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题。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呈送时，必须首要标注“浙江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成果”；著作公开出版时，“浙江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成果”为同一级别课题的唯一标注成果。经我办同意以本课题成果申报国家社科各类项目获准立项的成果，必须在《前言》《后记》等部分明确表明受到过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经费资助，否则自愿中止本课题。

7．按照《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中有关课题管理的规定，接受省社科规划办的管理。若违反协议，愿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网上通报批评、撤项、追回经费等处理。

二、课题承担单位承诺：

1．将本课题列为单位的科研重点，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及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本课题的按时高质量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2．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对立项课题给予支持。

3．认真审核课题负责人报送的结题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核合格后及时将结题材料报送省社科规划办。

4．按照《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并及时上报成果转化的情况。

三、省社科规划办承诺：

1．按照《管理办法》，及时拨付省社科规划资助课题研究经费。省社科规划经费资助的课题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2．定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通报检查结果。

3．按照《管理办法》，做好成果的奖励、宣传推广工作，并对成果转化工作成绩突出的科研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课题负责人（签字）

课题承担单位（盖章）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